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號

聲請人 聯輔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長義

聲請人 天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奇

相對人 祭祀公業義渡

特別代理人 蘇柏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柏瑞律師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五號給付委任報酬事件，為相對人祭祀公業義渡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條例已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自有當事人能力，並逕列其公業名義為當事人，並以管理人為其法定代理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祭祀公業若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屬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若其無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對造當事人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該祭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祭祀公業條例、地籍清理條例實施  
02 前即存在之祭祀公業，且未於民國97年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  
03 登記為法人，亦無事務所設立，惟前於100年12月23日取得  
04 芎林鄉公所同意核發之派下員證明書，並曾以林初麟為管理  
05 人。然前管理人林初麟業於106年間死亡，此後即未向芎林  
06 鄉公所陳報新任管理人備查，而100年間核發之派下員證明  
07 書之名冊距今近13年，已非現存之派下員，故無法定代理人  
08 可為訴訟行為，為免訴訟久延致有損害，確有為相對人選任  
09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又蘇柏瑞律師曾於103年3月28日至107  
10 年3月27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顧問，復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請  
11 求給付報酬之調解聲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98號  
12 裁定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適合被選任為相對人  
13 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祭祀公業目前無選任管理人向主管  
15 機關備查，業經移送本件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向新竹縣芎林  
16 鄉公所函查原管理人林初麟於106年間死亡，目前無陳報管  
17 理人無誤，有鄉公所112年5月29日芎鄉民字第1124300228號  
18 函在卷為憑，又相對人迄今尚未選任新任管理人，則相對人  
19 顯處於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是聲  
20 請人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洵屬有據。本院審  
21 酌蘇柏瑞律師曾經相對人之管理委員會決議，自103年3月28  
22 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擔任相對人之顧問，復與兩造無利害  
23 關係，而得聲請人同意為適合人選，又具備法律專業能力，  
24 且前經本院於調解事件函詢其意願後，表示願任兩造間給付  
25 委任報酬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嗣經本院再次函詢其意  
26 見，其迄未就此表示意見，是認選任蘇柏瑞律師為相對人之  
27 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彭富榮